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周德倫

電話：02-87711863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016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30019128P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D014196\_103D2006257-01.docx)

主旨：所報103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2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30035078號函。
- 二、所報培訓計畫同意備查，補助國小8校、國中7校、高中（職）2校培訓及參賽經費新臺幣574萬元（經常門萬533元、資本門32萬元及辦理週末對抗賽9萬元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與核結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於文到7日內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署請領補助款，並依「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是項補助經費僅核給培訓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相關費用，辦理工程興整建、修繕之支出，不得核銷。

(二)請於103年12月15日前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檢附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核銷資料函報本署審辦核銷，另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

花府 103/06/25



1030117012



) 政府補助辦法」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劃分等級分級規定，請貴局編列配合經費達20%（含）以上。

(三)前開實施計畫第6點第2項支用原則第7款明訂「參賽旅運、膳宿費及移地訓練應依規定覈實報支；寒暑假集訓所支用餐飲費總額，不得超過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/2」，故營養費不得再支應於前開科目所需經費，應以合理增加選手營養為主，未依前開實施計畫及本文函示辦理者，將請其繳回本年度補助經費，並納入隔年度補助參考之依據。

四、有關資本門補助部分，請輔導受補助學校依本署「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」第4點規定印製本署補助字樣，併同建立器材設施財產卡，俾符規定。

五、各基訓站請注重及落實執行選手課業輔導、生活管理，至訓練時數安排、合理公假時數及休養期等措施，請依教育部所定規定辦理，以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，相關執行情形將作為往後本署補助之評估依據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2014-06-24  
交 20:42:24 章

